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初選報名 (①、②兩項 皆需完成)	① 線上報名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 月 19 日(星期三)	1. 至新東國中校網首頁左邊「臺南市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網站」點選：報名網站。臺南市師生，可用臺南市 OPEN ID (南資) 快速登入，若非臺南市師生者，請先註冊會員再登入，登入後才可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一個帳號僅限一位學生報名。 2.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至填報人電子信箱收取「填寫通知」，並以 A4 紙張直向列印出來。
	② 現場送件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 月 19 日(星期三)	1. 將線上報名「填寫通知」紙本及相關需繳交資料攜至新東國中輔導處報名。 2. 平日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3. 例假日及逾期不予受理。
初審結果公告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公告於新東國中學校網站，並於初審結果公告前以限時掛號寄發評量證。
初選	111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至 2 月 20 日(星期日)	實施學科成就測驗、團體智力評量，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並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
初選結果公告	111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三)	公告於新東國中學校網站，並另以書面通知。
初選複查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至 2 月 25 日(星期五)	1. 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 2. 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例假日及逾期不予受理。
複選報名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至 2 月 26 日(星期六)	1. 平日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周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2. 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複選	111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	實施個別智力測驗，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並於上午 7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
複選結果公告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公告於新東國中學校網站，並寄發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複選複查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至 3 月 11 日(星期五)	1. 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 2. 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例假日及逾期不予受理。
報到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3 月 17 日(星期四)	1.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例假日恕不受理。 2. 持「安置同意書」暨「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向新東國中輔導處報到。 3.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遺缺依鑑定通過標準者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 12 時止。 4. 受限於總量管制，學校班級人數已滿時不得轉入。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10 年 12 月 14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01523761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智優學生創造、獨立思考、推理、觀察、自我表達能力，並啟發其研究之興趣。
- 二、協助智優學生參與社會生活，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發展健全人格，培養正確的人生態度，並激發其對社會國家及人類的服務熱忱。
- 三、瞭解智優學生性格，培養其學習興趣，發展其遠大抱負，擴充其知識領域。
- 四、提供智優學生自我獨立學習之機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肆、安置學校及名額

- 一、符合鑑定標準者安置於新東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
- 二、新東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一年級新生一班 30 名，得不足額錄取。
- 三、符合鑑定標準但超過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人數，或未選擇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以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 四、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報到後尚有缺額，得由符合鑑定標準者於遞補期限內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伍、報名資格：

一、初審：

- (一)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學生，經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平時之觀察、評量(觀察期間至少 1 學期以上)，認定具有智能優異之學生，需線上填妥報名表內的「性向觀察推薦」，由就讀國小的六年級導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審查推薦之(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 (二)考生報名資料應詳實填寫，經查明不符報名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應考學生移請就讀學校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相關審核單位人員並移送成績考核議處。

二、初選：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三、複選：通過初選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複選。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一)初選報名：(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現場送件，兩項皆需完成)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 現場送件：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 月 19 日(星期三)平日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例假日及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選報名：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至 2 月 26 日(星期六)平日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周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二、報名地點：

新東國中輔導處(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0 號 舞蝶樓 3 樓；

聯絡電話：(06)632-2954 分機 2401 或 2402)。

三、報名費用：

初選新臺幣 1,000 元整；複選新臺幣 1,000 元整。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

四、報名手續：

(一)初選：(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現場送件，兩項皆需完成。)

線上報名網站：<https://gifted.sdjh.tn.edu.tw/index.php>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至新東國中校網首頁 <https://www.sdjh.tn.edu.tw/index.php>

首頁左邊「臺南市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網站」點選：報名網站。臺南市師生，可用臺南市 OPEN ID (南資)快速登入，若非臺南市師生者，請先註冊會員再登入。登入後才可填寫「報名表」(必繳交)、「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視個人需求申請)。**注意：一個帳號僅限一位學生報名，同一帳號超過一人以上報名，系統僅能接受最後一筆資料。**

(2)「報名表」、「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請確實填寫正確資料，線上報名後系統會自動回信到填報者的信箱，請以 A4 紙張直向印出「填寫通知」並於下方空白處，請就讀國小的六年級導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三方核章。

2. 現場送件：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 月 19 日(星期三) 平日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至新東國中輔導室繳交下列資料，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1)繳交報名表(線上報名後 A4 紙張直向印出「填寫通知」，範例如附件 1)。資料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私章或職章。

(2)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承辦學校不提供影印服務)。

(3)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 2 張，【照片背面請填寫就讀學校、年級班級及姓名，不得使用生活照。】

(4)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請檢附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5)特殊需求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繳交「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線上報名後 A4 紙張直向印出「填寫通知」，範例如附件 2)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特殊需求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影本，證明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6)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各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動進行觀察與積極發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複選：

1. 查驗初選評量證正本(驗畢歸還)。

2.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請檢附證明正影本，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柒、鑑定方式：

一、初選：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日期		111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		8：00~8：20	
測驗時間(含測驗說明)		測驗內容	
上午	09：00~09：50	學科成就測驗	國語
	10：10~11：00		數學
日期		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		8：00~8：20	
測驗時間(含測驗說明)		測驗內容	
上午	09：00~09：50	團體智力評量	語文性向
	10：10~10：55		數量性向
	11：15~11：55		圖形性向

二、複選：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測驗結束時間以學校廣播為準。

測驗日期		111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		7：30~7：50
測驗時間(含測驗說明)		測驗內容
上午	08：00~12：00	個別智力評量

捌、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作答前考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卷(卡)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及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 四、違反以下規定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 (一)題本與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且不得攜出場外。
 - (二)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及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違者將勒令離開試場。
 - (三)應依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 (四)若答案(卷)卡需考生自行填寫或畫記，考生應確實填寫，若有填錯導致評分有誤者。
 - (五)試場內不提供時鐘，非考試必須物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不得攜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於試場內及置物區發出響聲者，得視情形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六)考試期間不得飲食，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其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七)測驗時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
- 五、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玖、鑑定標準：

- 一、初審：僅資格審查，不予計分，但性向觀察推薦表觀察總得分需大於 80 分，才能通過初審。
- 二、初選：團體智力評量成績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並且學科成就測驗達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84 以上者，得進入複選；未通過初選者，不得參加複選，且本項成績不與複選成績併計。
- 三、複選：個別智力評量總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依測驗結果，經鑑定會綜合研判後決定是否錄取。若個別智力評量總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的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依量表分數總分決定錄取順序；若量表分數總分同分，依第一分量表量表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依此類推。
- 四、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鑑定方式及程序，進行綜合評判。

拾、放榜日期：

- 一、初審：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在新東國中學校網站公布，並寄發評量證。
- 二、初選：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在新東國中學校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通知考生。初選通過者請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至 2 月 26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30 分前辦理複選報名，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 三、複選：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在新東國中學校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考生。

拾壹、報到入學：

- 一、第一階段報到：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者請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前持「安置同意書」暨「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隨錄取通知單寄發)向新東國中輔導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 二、第二階段報到：第一階段報到後缺額，依鑑定通過標準者成績高低順序遞補，符合遞補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之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前持「安置同意書」暨「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向新東國中輔導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作業辦理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 12 時止，唯受限於總量管制，學校班級人數已滿時不得轉入。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拾貳、附則：

- 一、推薦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參與鑑定，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推薦。
- 二、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在新東國中公告欄及網站公佈。
- 三、考試時須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
- 四、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評量證若有遺失，應自備相片及繳費收據，申請補發。
- 五、初選一律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並詳閱下列電腦讀卡畫記注意事項，以免個人權益損失，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一)請依照題意從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的答案，並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相應的位置畫記，請務必將選項塗黑、塗滿。
 - (二)如果需要修改答案，請使用橡皮擦擦拭乾淨，重新塗黑答案。
若答案為 B，則將選項 ② 塗黑、塗滿。如： ① ● ③ ④
 - (三)以下為錯誤的畫記方式，可能導致電腦無法正確判讀。如：

① ② ③ ④ — 未將選項塗滿

① ② ③ ④ — 未將選項塗黑

① ● ③ ④ — 未擦拭乾淨

① ● ② ③ ④ — 塗出選項外

① ● ● ③ ④ — 同時塗兩個選項

六、成績複查：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日起，於受理時間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一)受理時間及方式：

1.初選複查：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至 2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2.複選複查：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至 3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3.手續：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二)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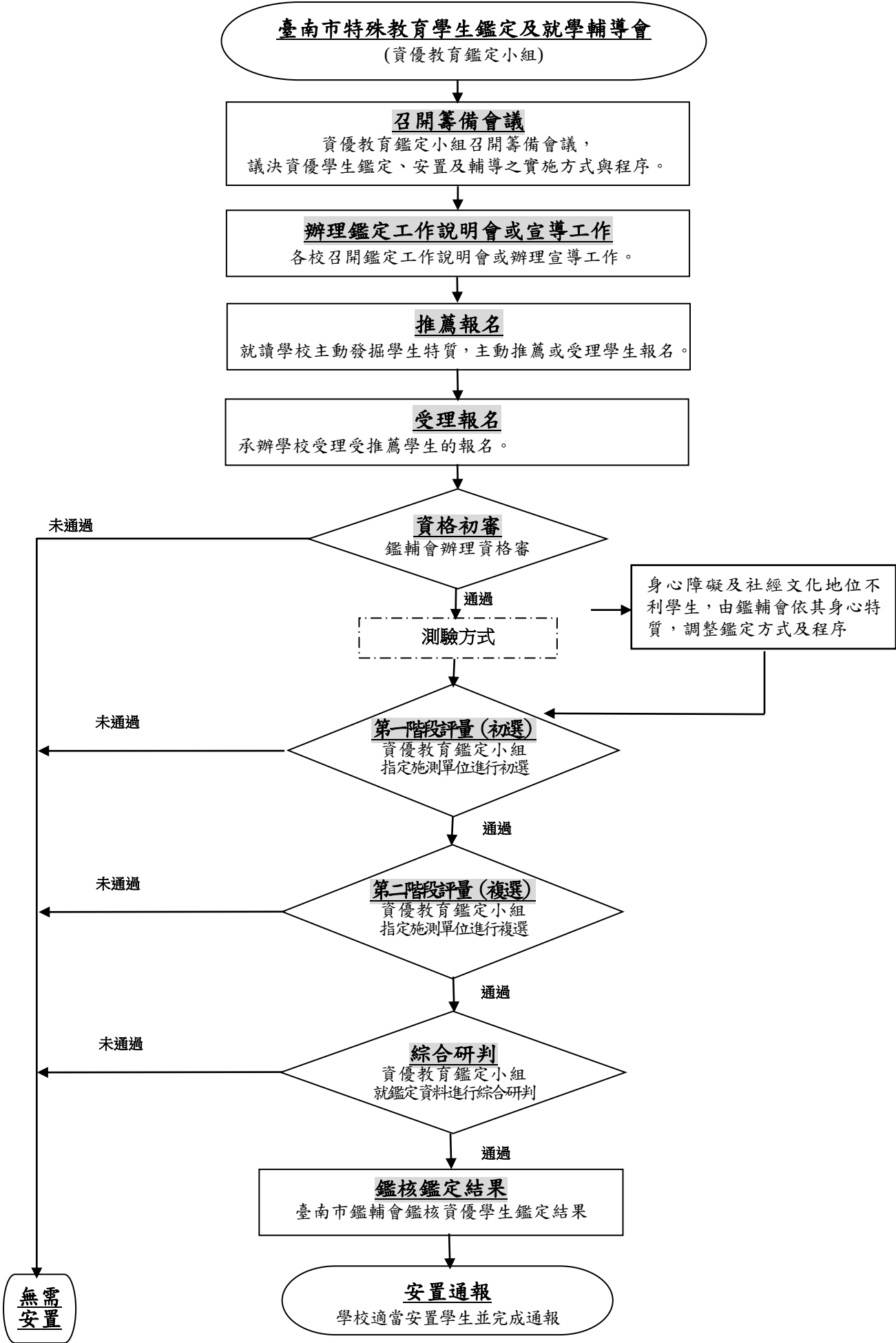
七、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1)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八、錄取者於錄取後，若經新東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一般智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應輔導其轉入該校普通班。

九、本市資優鑑定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市亦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拾參、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鑑輔會討論決議之。

【附錄一：臺南市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附錄二：臺南市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樣張】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報名時繳交照片
一張，須與報名
表上同式，照片
背面書寫姓名、
就讀國小

姓 名：_____

考 試 地 點：新東國中

評量證號碼(考生勿填)：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評量證參加複選

測驗方式

一、初選：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日期		111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		8：00~8：20	
測驗時間(含測驗說明)		測驗內容	
上午	09：00~09：50	學科 成就 測驗	國語
	10：10~11：00		數學

日期		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		8：00~8：20	
測驗時間(含測驗說明)		測驗內容	
上午	09：00~09：50	團體 智力 評量	語文性向
	10：10~10：55		數量性向
	11：15~11：55		圖形性向

二、複選：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測驗結束時間以學校廣播為準。

測驗日期		111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		7：30~7：50	
測驗時間(含測驗說明)		測驗內容	
上午	08：00~12：00	個別智力評量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作答前考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卷(卡)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及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三、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 四、違反以下規定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 (一)題本與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且不得攜出場外。
 - (二)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及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違者將勒令離開試場。
 - (三)應依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 (四)若答案(卷)卡需考生自行填寫或畫記，考生應確實填寫，若有填錯導致評分有誤者。
 - (五)試場內不提供時鐘，非考試必須物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不得攜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於試場內及置物區發出響聲者，得視情形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六)考試期間不得飲食，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其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七)測驗時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
- 五、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附件 1：報名表(必繳交)線上報名後 A4 紙張直向印出「填寫通知」】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填寫通知：

□□□ (2022-01-□□ 09:24:45)

1 封郵件

clgm1980@tn.edu.tw

2022 年 01 月□□日 上午 9:24

收件者：□□□@gmail.com

□□□ 於 2022-01-□□ 09:24:45 填寫了「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其內容如下：

1. 一、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確實填寫以下資料
2. 1.學生姓名	□□□
3. 2.性別	□
4. 3.出生日期	2009-□□-□□
5. 4.身分別	□□□□
6. 5-1.就讀國小所屬縣市	□□□
7. 5-2.就讀國小校名	□□
8. 5-3.就讀國小班別	□□□
9. 6.戶籍地址所屬縣市	□□□
10. 7.聯絡地址	□□□□□□ □□□
11. 8-1.父親姓名	□□□
12. 8-2.父親工作職稱	□□
13. 8-3.父親服務單位	□□□
14. 8-4.父親手機（或電話）	09□□□□ □□□□□
15. 9-1.母親姓名	□□□
16. 9-2.母親工作職稱	□□□
17. 9-3.母親服務單位	□□□
18. 9-4.母親手機（或電話）	09□□□□ □□□□□
19. 二、性向觀察推薦表，請確實統計總得分（由下拉選單中選擇正確得分）：	□□
20.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21.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22. 3.觀察力敏銳，能注意到細節並獲得訊息，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23. 4.類推、歸納能力優秀，能發現概念或原則	☐
24.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25. 6.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並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26. 7.做事要求盡善盡美，自我要求高，喜歡獨立完成	☐
27. 8.理解力強，能主動發現問題，洞察事物間的因果關係，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28. 9.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29. 10.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30. 1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31. 1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32. 1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33. 1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樂於接受挑戰	☐
34. 15.不順從權威，不拘泥微小細節	☐
35. 16.與人相處頗有自信，能與人和諧相處	☐
36. 17.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具備領導者特質	☐
37. 18.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與人溝通無礙	☐
38. 19.具有問題解決能力，適應環境能力強，有彈性	☐
39. 20.學習能力快速，學習時間比同齡學生快速	☐
40. 三、初選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00
41. 四、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000
42. 五、就讀國小的六年級導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三方核章	確認報考者 正就讀國小 六年級且性 向觀察總得 分填報正確
43. 六、注意：線上報名後，仍需於期限內現場送件至新東國中輔導處才算完成初選報名。【現場報名資料：〔必 1〕.報名表(A4 紙張直向印出「填寫通知」)。 〔必 2〕. 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必 3〕. 相同的 2 張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請勿使用生活照)。〔必 4〕. 報名費 NT\$1000 元。〔非必 5〕.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無則免)。】	確認

教師兼
導師

○○○

教師兼
輔導主任

○○○



【附件 2：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視個人需求，非必繳交) 線上報名後 A4 紙張直向印出「填寫通知」】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填寫

通知：

□□□ (2022-01-□□ 09:24:45)

1 封郵件

clgm1980@tn.edu.tw

2022 年 01 月□□日 上午

9:24

收件者: □□□@ 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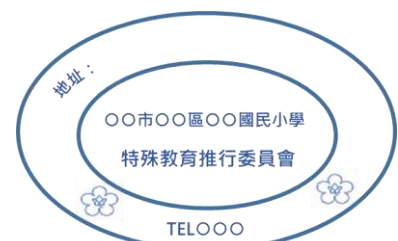
□□□ 於 2022-01-□□ 09:24:45 填寫了「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其內容如下：

1. 學生姓名	□□□
2. 性別	□
3. 就讀國小校名	□□
4. 緊急連絡人姓名	□□□
5. 緊急連絡人手機(或電話)	□□□
6. 特殊考場，申請原因說明：	□□□
7.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
8.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其他：請寫明品項)	□□□
9.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需求項目、原因說明)	□□□
10. 學生親自簽名	印出申請表後簽名
11. 就讀國小：六年級導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三方核章	確定
12. 注意：線上申請後，仍需於現場送件時間內，將申請表件送至新東國中輔導處，申請才算完成。【需檢附資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影本，證明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確認

考生簽名：□□□

教師兼
導師 ○○○

教師兼
輔導主任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繳交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檢核人簽名：

(請檢核相關欄位均清楚完整填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資 優 類 別	一 般 智 能 優 異	身 分 證 字 號	
父 親 姓 名		父 聯 絡 電 話	
母 親 姓 名		母 聯 絡 電 話	
父 親 最 高 學 歷 及 畢 業 科 系		母 親 最 高 學 歷 及 畢 業 科 系	
居 住 地 址		是否持有障礙手冊	☐ 是 ☐ 否
健 康 狀 況	☐ 健康，很少生病 ☐ 偶生病 ☐ 常生病 ☐ 體弱多病(常缺席) ☐ 其他：_____		
家 庭 狀 況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其他	
	家庭經濟狀況	☐ 富裕 ☐ 小康 ☐ 清寒 ☐ 其他 _____	
	家長管教態度	☐ 民主式 ☐ 權威式 ☐ 放任式 ☐ 其他 _____	
	與家人互動情形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 文	☐ 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 聲音模仿 ☐ 其他：_____		
邏 輯 — 數 學	☐ 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 邏輯思考 ☐ 問題解決 ☐ 推理 ☐ 演繹歸納 ☐ 組型關係 ☐ 數量、時間、因果 ☐ 其他：_____		
視 覺 — 空 間	☐ 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 其他：_____		
肢 體 — 動 覺	☐ 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 身體協調性 ☐ 時間感、節奏感 ☐ 角色扮演 ☐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 其他：_____		
音 樂	☐ 音準 ☐ 節奏 ☐ 歌唱 ☐ 樂器彈奏 ☐ 合奏 ☐ 合唱 ☐ 跳舞 ☐ 樂譜 ☐ 創作(作曲) ☐ 其他：_____		
人 際	☐ 家庭親密 ☐ 察覺他人情緒 ☐ 溝通能力 ☐ 參與團隊 ☐ 影響他人 ☐ 自我調適 ☐ 維持社會關係 ☐ 其他：_____		
內 省	☐ 感覺自我情緒 ☐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 情緒或想法的抒發		
自 然 觀 察	☐ 物體特徵 ☐ 物體分門別類 ☐ 生物 ☐ 生態 ☐ 化學 ☐ 動植物學 ☐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 生產製造 ☐ 其他：_____		
三、學生優弱勢能力			
優 勢 能 力 勾 選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_____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_____	

弱 勢 能 力 選 勾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_____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_____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_____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_____

四、特殊服務需求

- | | |
|--|---|
| ☐ 學科補救。請說明_____ | ☐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
| ☐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 ☐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
| ☐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 ☐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
| ☐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 ☐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
| ☐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 ☐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

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

項 目	內 容	建 議
教 育 安 置	☐ 一般智能資優班 ☐ 藝術才能資優班 ☐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 ☐ 資優教育方案 ☐ 普通班 ☐ 其他:_____	
安 置 方 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	
課 程 說 明	☐ 普通班課程 ☐ 普通班課程及資優課程(請簡述資優特需課程_____)	

六、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若無請寫「無」)

--

七、相關人員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11 年 月 日	日期：111 年 月 日	